

#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 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公債及長期借款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數	56,529,265,010	22,675,000,003	79,204,265,013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1)	14,061,600,679		14,061,600,679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70,590,865,689		93,265,865,692
減：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註二2)	0	22,675,000,003	22,675,000,003
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註一1)	70,590,865,689	0	70,590,865,689
<b>本年度舉借公債及長期借款</b>	<b>普通基金</b>	<b>非營業特種基金</b>	<b>合計</b>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註二3)	43,500,000,000	12,450,000,000	55,950,000,000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註二4)	47,552,169,705	5,327,499,997	52,879,669,702
本年度淨舉借數	-4,052,169,705	7,122,500,003	3,070,330,298
加：本年度強制還本數	0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5)	12,633,510,566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8,581,340,861		
減：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	0		
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註一2)	8,581,340,861		

短期借款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註一3)	18,385,908,415		18,385,908,415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0	18,385,908,415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普通基金	493,087,374
非營業特種基金	175,064,291
合計	668,151,665

註：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比率說明：

1. 公債及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不得超過0.84%，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0.46%。
2. 公債及長期借款年度舉借預算數，不得超過下列二項合計之數額19,489,634,018元：
  - (1) 前2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之平均數。
  - (2) 前項平均數乘以其前3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3.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公共債務法102年6月27日修正施行5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20%，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 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30%，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15.19%。
5. 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另債務基金辦理普通基金舉新債還舊債數亦列入普通基金表達。

二、其他：

1. 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2. 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3.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14,000,000,000元。
4. 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0元。
5.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6. 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40,000,000元。
7. 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